

附表三《風險披露聲明》

1. 證券交易的風險

證券價格有時可能會非常波動，證券價格可升可跌，甚至變成毫無價值。買賣證券未必一定能夠賺取利潤，反而可能會招致損失。

2. 買賣創業板股份的風險

- (a) 創業板股份涉及很高的投資風險。尤其是該等公司可在無需具備盈利往績及無需預測未來盈利的情況下在創業板上市。創業板股份可能非常波動及流通性很低。
- (b) 客戶只應在審慎及仔細考慮後，才作出有關的投資決定。創業板市場的較高風險性質及其他特點，意味著這個市場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
- (c) 現時有關創業板股份的資料只可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操作的互聯網網站上找到。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的報章刊登付費公告。
- (d) 假如客戶對本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或創業板市場的性質及在創業板買賣的股份所涉風險有不明白之處，應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3. 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風險

長雄在香港以外地方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是受到有關海外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及規例所監管的。這些法律及規例與《證券及期貨條例》及根據該條例制訂的規則可能有所不同。因此，有關客戶資產將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客戶資產的相同保障。

4. 提供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等再質押的授權書的風險

- (a) 你向長雄提供授權書，容許長雄按照某份證券借貸協議書使用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再質押以取得財務通融，或將客戶的證券抵押品存放為用以履行及清償客戶的交收責任及債務的抵押品，存在一定風險。
- (b) 假如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是由長雄在香港收取或持有的，則上述安排僅限於客戶已就此給予長雄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行有效。此外，除非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客戶的授權書必須指明有效期，而該段有效期不應超過 12 個月。若客戶是專業投資者，則有關限制並不適用。
- (e) 此外，假如長雄在有關授權的期限屆滿前最少 14 日向客戶發出有關授權將被視為已續期的提示，而客戶對於在有關授權的限期屆滿前以此方式將該授權延續不表反對，則客戶的授權將會在沒有客戶的書面同意下被視為已續期。
- (f) 現時並無任何法例規則客戶必須簽署這些授權書。然而，長雄可能需要授權書，以便例如向客戶提供保證金貸款或獲准將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借出予第三方或作為抵押品存放於第三方。長雄應向客戶闡釋將為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
- (g) 倘若客戶簽署授權書，而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已借出予或存放於第三方，該等第三方將對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具有留置權或作出押記。雖然長雄根據客戶的授權書而借出或存放屬於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須對客戶負責，但長雄的違責行為可能會導致客戶損失客戶的證券或證券抵押品。
- (h) 大多數持牌人或註冊人均提供不涉及證券借貸的現金帳戶，假如客戶毋須使用保證金貸款，或不希望本身證券或證券抵押品被借出或遭抵押，則切勿簽署上述的授權書，並應要求開立該等現金帳戶。

5. 提供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等三方的授權書的風險

假如客戶向長雄提供授權書，允許長雄代存郵件或將郵件轉交予第三方，那麼客戶便須盡速親身收取所有關於客戶帳戶的成交單據及結單，並加以詳細閱讀，以確保可及時偵察到任何差異或錯誤。

6. 保證金買賣的風險

藉存放抵押品而為交易取得融資的虧損風險可能極大。客戶所蒙受的虧蝕可能會超過客戶存放於長雄作為抵押品的現金及任何其他資產。市場情況可能使備用交易指示，例如“止蝕”或“限價”指示無法執行。客戶可能會在短時間內被要求存入額外的保證金款額或利息。客戶的抵押品可能會在未經客戶的同意下被出售。此外，客戶將要為客戶的帳戶內因此而出現的任何短欠數額及需繳付的利息負責。因此，客戶應根據本身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仔細考慮這種融資安排是否適合客戶。

7.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證券的風險

按照納斯達克－美國證券交易所試驗計劃（“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是為熟悉投資技巧的投資者而設的。客戶在買賣該項試驗計劃的證券之前，應先諮詢有關持牌人或註冊人的意見和熟悉該項試驗計劃。客戶應知悉，

按照該項試驗計劃掛牌買賣的證券並非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主板或創業板作第一或第二上市的證券類別加以監管。

8. 電子通訊相關的風險

客戶明瞭基於互聯網或其他電子通訊系統可能遇到未可預計的交通擠塞情況及其他原因，因此電子通訊系統可能並非是可靠的通訊途徑，而這種不可靠性並非長雄所能控制。這可能會導致下列情況，包括：在傳送或收取客戶的指示或其他資料時有所延誤，延誤執行買賣盤或有關買賣盤以有別於客戶落盤時的市價執行、客戶與長雄進行通訊時出現誤解及錯誤等等。儘管長雄將採取一切可行的步驟去保障其系統、顧客資料、帳戶及為客戶利益而持有的資產，客戶仍接納透過電子通訊系統進行交易所涉及的風險。

9. 傳真指示的風險

客戶已考慮傳真指示可能產生的風險，例如傳真簽署可能被偽造及指示可能傳送至錯誤號碼，以至未能送達長雄及第三者可能由此知道機密資料，長雄無須就此傳真事故、事務、索償、虧損及訟費負上任何責任。

10. 合約的條款及細則的風險

客戶應向長雄查詢所買賣的有關每一證券的條款及細則，以及有關責任（例如在什麼情況下客戶或會有責任就證券的相關資產進行交收）。交易所或上市公司在某些情況下，或會修改現有證券細則，以反映該證券相關資產的變化。

11. 佣金及其他收費的風險

在開始交易之前，客戶先要清楚瞭解客戶必須繳付的所有佣金、費用或其他收費。這些費用將直接影響客戶可能獲得的淨利潤（如有）或增加客戶的虧損。

12.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交易的風險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有正式連繫的市場）進行交易，或會涉及額外的風險。根據這些市場的規例，投資者享有的保障程度可能有所不同，甚或有所下降。在進行交易前，客戶應先行查明有關客戶將進行的該項交易的所有規則。客戶本身所在地的監管機構，將不能迫使客戶已執行的交易所在地的所屬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或市場執行有關的規則。有鑑於此，在進行交易之前，客戶應先向長雄查詢客戶本身地區所屬的司法管轄區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可提供哪種補救措施及有關詳情。

13. 場外交易的風險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及只有在特定情況下，長雄獲准進行場外交易。長雄可能是客戶所進行的買賣的交易對手方。在這種情況下，有可能難以或根本無法平掉既有倉盤、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又或評估風險。因此，這些交易或會涉及更大風險。此外，場外交易的監管或會比較寬鬆，又或需遵照不同的監管制度；因此，客戶進行這些交易前，應先瞭解適用的規則和有關的風險。

14. 貨幣風險

以外幣計算的合約買賣所帶來的利潤或招致的虧損（不論交易是否在客戶本身所在的司法管轄區或其他地區進行），均會在需要將合約的單位貨幣兌換成另一種貨幣時受到匯率波動的影響。

15. 投資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上市的結構產品的特定風險

- (a) 結構性產品交易風險甚高，可導致相當大的損失。投資者/客戶買賣結構性產品前，應認識結構性產品市場及有相關經驗。投資者/客戶應考慮結構性產品的買賣是否適合投資者/客戶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 (b) 發行商失責風險
倘若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破產而未能履行其對所發行證券的責任，投資者/客戶只被視為無抵押債權人，對發行商任何資產均無優先索償權。因此，投資者/客戶須特別留意結構性產品發行商的財力及信用。
- (c) 非抵押產品風險
非抵押結構性產品並沒有資產擔保。倘若發行商破產，投資者/客戶可以損失其全數投資。要確定產品是否非抵押、投資者/客戶須細閱上市文件。
- (d) 槓桿風險
結構性產品如衍生權證及牛熊證均是槓桿產品，其價值可按相對相關資產的槓桿比率而快速改變。投資者/客戶須留意，結構性產品的價值可以跌至零，屆時當初投資的資金將會盡失。
- (e) 有效期的考慮
結構性產品設有到期日，到期後的產品即一文不值。投資者/客戶須留意產品的到期時間，確保所選產品尚餘的有效期能配合其交易策略。
- (f) 特殊價格移動

結構性產品的價格或會因為外來因素(如市場供求)而有別於其理論價，因此實際成交價可以高過亦可以低過理論價。

- (g)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h) 流通量風險
香港交易所規定所有結構性產品發行商要為每一隻個別產品委任一名流通量提供者。流通量提供者的職責在為產品提供兩邊開盤方便買賣。若有流通量提供者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有關產品的投資者/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直至有新的流通量提供者委任出來為止。

買賣衍生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 (i) 時間損耗風險
假若其他情況不變，衍生權證愈接近到期日、價值會愈低，因此不能視為長線投資。
- (j) 波幅風險
衍生權證的價格可隨相關資產價格的引申波幅而升跌，投資者/客戶須注意相關資產的波幅。

買賣牛熊證的一些額外風險

- (k) 強制收回風險
投資者/客戶買賣牛熊證，須留意牛熊證可以即日「取消」或強制收回的特色。若牛熊證的相關資產值得等同上市文件所述的強制收回價/水平、牛熊證即停止買賣。屆時投資者/客戶只能收回已停止買賣的牛熊證由產品發行商按上市文件所述計算出來的剩餘價值(注意：剩餘價值可以是零)。
- (l) 融資成本
牛熊證的發行價已包括融資成本。融資成本會隨牛熊證接近到期日而逐漸減少。牛熊證的年期愈長，總融資成本愈高。若一天牛熊證被收回，投資者/客戶即損失牛熊證整個有效期的融資成本。融資成本的計算程式載於牛熊證的上市文件。

16. 投資在交易所買賣基金的特定風險

- (a) 市場風險
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為追蹤某些指數、行業/領域又或資產組別(如股票、債券或商品)的表現。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用不同策略達至目標，但通常也不能在跌市中酌情採取防守策略。投資者/客戶必須要有因為相關指數/資產的波動而蒙受損失的準備。
- (b) 追蹤誤差
這是指交易所買賣基金的表現與相關指數/資產的表現脫節，原因可以來自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相關指數/資產改變組合、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的複製策略等等因素。
- (c) 以折讓或溢價交易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價格可能會高於或低於其資產淨值，當中主要是供求因素的問題，在市場大幅波動兼變化不定期間尤其多見，專門追蹤一些對直接投資設限的市場/行業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亦可能有此情況。
- (d) 外匯風險
若投資者/客戶所買賣結構性產品的相關資產並非以港幣為單位，其尚要面對外匯風險。貨幣兌換率的波動可對相關資產的價值造成負面影響，連帶影響結構性產品的價格。
- (e) 流通量風險
證券莊家是負責提供流通量、方便買賣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交易所參與者。儘管交易所買賣基金多有一個或以上的證券莊家，但若有證券莊家失責或停止履行職責，投資者/客戶或就不能進行買賣。
- (f) 交易所買賣基金的不同複製策略涉及對手風險
 - i. 完全複製及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
採用完全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通常是按基準的相同比重投資於所有的成份股/資產。採取選具代表性樣本策略的，則只投資於其中部分(而不是全部)的相關成份股/資產。直接投資相關資產而不經第三者所發行合成複製工具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其交易對手風險通常不是太大問題。
 - ii. 綜合複製策略
採用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主要透過掉期或其他衍生工具去追蹤基準的表現。現時，採取綜合複製策略的交易所買賣基金可再分為兩種：
 - 以掉期合約構成
 - 總回報掉期讓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可以複製基金基準的表現而不用購買其相關資產。

- 以掉期合約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掉期交易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掉期交易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以衍生工具構成

- 交易所買賣基金經理也可以用其他衍生工具，綜合複製相關基準的經濟利益。有關衍生工具可由一個或多個發行商發行。

- 以衍生工具構成的交易所買賣基金需承受源自發行商的交易對手風險。若發行商失責或不能履行其合約承諾，基金或要蒙受損失。

- (g) 交易所買賣基金即使取得抵押品，也需依靠抵押品提供者履行責任。此外，申索抵押品的權利一旦行使，抵押品的市值可以遠低於當初所得之數，令交易所買賣基金損失嚴重。

17. 供股權益的風

險若客戶要行使及買賣供股權益，應留意有關的期限及其他時間表。未被行使的供股權益在到期時將沒有任何價值。但若客戶決定不行使供股權益，除非客戶打算在市場上轉讓這項權利，否則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如要轉售供股權益，應留意認購期內設有指定的買賣期，在此之後供股權益將會變得毫無價值。若客戶決定放棄供股權益，其持股比例將會因公司增發新股而被攤薄。

18. 投資在海外發行人證券的特定風險

有關投資海外發行人的風險

- (a) 海外發行人是受其所屬司法權區的不同公司法例約束，以管理其事務，包括期限，公司架構，監管組織及權力，股份轉讓，股東權利及股東爭議解決事宜。
- (b) 本地股東/投資者投資海外發行人證券可能在提出海外發行人或其董事訴訟時存在若干困難，因而難以執行其股東權利。原因是該等訴訟可能涉及跨境的複雜因素，包括：證據收集、法律服務、法院訴訟協助或有關的龐大支出。
- (c) 香港監管機構未必有管轄區以外的調查及執法權。要達到監管目的，須倚仗海外監管機構自身制度對其轄下發行人執行任何違反公司管治的判決。
- (d) 若海外發行人的主要業務及資產所在地是位處其註冊成立地或香港以外，發行人更可能要符合當地的法例、準則、限制及風險事宜，該些事宜會跟香港公司面對的存有很大差異。

有關投資在第二上市發行人的額外風險

- (e) 在香港交易所作第二上市的發行人由其上市地的交易所及財政監管機構監管，同時，第二上市發行人通常會獲得較多的《上市規則》豁免。該些發行人亦不會全面遵守《上市規則》。由於海外及香港的證券市場存在差異，證券價格的浮動亦會較為顯著。

有關投資在預託證券發行人的額外風險

- (f) 香港預託證券機制是讓發行人(特別是為海外發行人)在香港交易所上市的另一項設施。整個上市機制並無因此架構而有轉變。擬透過預託證券在港上市的發行人須遵守的規定與股份發行人大致相同，不過預託證券發行人亦須遵守《上市規則 - 主板》第19B章所及的修訂條文。但是，香港預託證券並不是股份，故此其與股份所引致的法律效果存有差別。香港預託證券存管人的權利載列在預託協議。
- (g) 香港預託證券持有人並不具有股份持有人的權利，他們必須倚賴存管人代其行使權利。
- (h) 預託證券持有人必須補償存管人提供服務的一切收費及費用。

19. 投資人民幣證券或投資人民幣產品的風險

(a) 匯率風險

人民幣的匯率可升可跌。投資者/客戶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產品，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因為人民幣是受到轉換限制及外匯管制的貨幣，當投資者/客戶投資於人民幣產品時，便可能要將投資者/客戶的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而當投資者/客戶贖回或出售客戶的投資時，投資者/客戶或需要將人民幣轉換回本地貨幣(即使贖回或出售投資的收益是以人民幣繳付)。在這過程中，投資者/客戶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亦要承受匯率風險。換言之，就算投資者/客戶買賣該人民幣產品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投資者/客戶亦會有所損失。

(b) 在贖回或出售人民幣產品時未必能收回人民幣

投資者/客戶應該對產品的性質及條款有充分理解，投資前亦必須細閱讀銷售文件，了解當贖回或出售該產品時是否會收取人民幣。即使該產品打算以人民幣交收，但若該產品因投資者/客戶的贖回或出售要求而要賣出一些非人民幣計價的投資項目，而同時在轉換為人民幣的過程中遇到限制，投資者/客戶或許未必可以收回人民幣。另外，就算產品是以人民幣計價，如果因為貨幣匯返原國或其他人民幣管制措施，亦未必能有充足的人民幣金額去滿足所有贖回或出售要求。因此，於贖回或出售該產品時，投資者/客戶也未必能收取

人民幣。

- (c) 利率風險
中國政府已逐步放寬對利率的管制。進一步開放可能增加利率的波動。對於投資於人民幣債務工具的人民幣產品，該等工具易受利率波動影響，因此對人民幣產品的回報及表現亦可能造成影響。
- (d) 流通風險
人民幣產品可能沒有一般的交易活動或活躍的二手市場而承受流通風險，有些人民幣產品是設有最短投資期，以及提早贖回或終止的罰款或收費。因此，投資者/客戶或不能即時出售有關產品，又或投資者/客戶可能要以極低價出售。
- (e) 投資風險／市場風險
跟所有投資一樣，人民幣產品須面對投資風險，並且可能不保本。即產品內的投資或相關資產的價格可升可跌，而導致產品可能賺取收益或招致損失。因此，即使人民幣升值，投資者/客戶亦可能須承受虧損。
- (f) 對投資產品的長期承擔
對於一些涉及長期投資的人民幣產品，若客戶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如適用)贖回客戶的投資，如收益遠低於客戶所投資的數額，客戶可能蒙受重大本金損失。如客戶在到期日前或於禁售期間贖回投資，客戶亦可能要承受提前贖回之費用及收費以及損失回報(如適用)。
- (g) 發行人／交易對手風險
人民幣產品須面對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無力償債風險。由於人民幣產品亦可能投資於衍生工具，投資者/客戶亦須承受衍生工具發行人違約的風險。這些風險可能對產品的回報有負面影響，更可能構成重大損失。

20. 投資在衍生產品的風險(包括但不限於高息票據/股票掛鈎票據)

投資結構性產品的一般風險

- (a) 衍生產品通常涉及高度槓桿作用，因此掛鈎證券之價格出現相對輕微的波動導致衍生產品價格出現不成比例之大幅波動。衍生產品的價值並不穩定，相反却隨市場多種因素(包括經濟及/或政治環境變化)波動。因此，衍生產品之價格可能相當反覆。
- (b) 衍生產品附有期權，交易風險甚高，可導致相當大的損失。投資者/客戶買賣衍生產品前，應認識期權市場及有相關經驗。投資者/客戶應考慮衍生產品的買賣是否適合投資者/客戶的財政狀況及投資目標。
- (c) 除非投資者/客戶已準備承受損失投資的全部金額及任何佣金或其他交易費用，否則不應買入衍生產品。
- (d) 若衍生產品未獲行使，而若其掛鈎證券暫停在香港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關交易所買賣，衍生產品將如其掛鈎證券，於類似期間暫停買賣。
- (e) 倘若已觸發換股價，或根據有關的交易的有關協議、合約或確認書的條款及條件，投資者/客戶可能須交收或交付(視情況而定)相關證券，具體視特定衍生產品的結構而定。根據市況，投資者/客戶可能以高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收相關證券，或以低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收相關證券而引至重大損失。投資有關衍生產品所做成的損失可能遠遠高於最初投資的金額。
- (f) 倘若發生特別事項或調整事項，如拆股、發行紅股或發生其他突發事項，造成相關股票已發行股份的數目、價格或權重變更，則交易對手/計算代理人可酌情調整合約條款(包括撤銷合約)，以反映新市況。倘發生有關特別事項或調整，投資者/客戶應向專業人士尋求獨立意見。
- (g) 產品可能在到期日前被提早終止合約，視規管衍生產品的條款及條件以及當前市場條款及條件而定。
- (h) 衍生產品的價值可能因評級機構(如 Moody's Investors Inc.或 Standard & Poor's Rating Services)調低評級而下降。
- (i) 投資者/客戶須確保其購買特定衍生產品符合其註冊成立/居籍所屬司法管轄區及經營所屬司法管轄區(如不同)的法律，且有關購買將不會違反其適用的任何法律、法規或規管政策。
- (j) 就衍生產品(及一般非上市金融工具)，尤其於「合併」或「結構性」交易中，倘無「市場」或「通用」參考價格，長雄可能無法提供交易的精確價值。因此，投資者/客戶應知悉，長雄提供的指示性價格通常乃根據相關工具的最新可得市價，或由認為可靠的來源達致。因此，指示性價格可能僅反映歷史價格，而未必反映交易終止或受讓(倘可能發生)當時的最終收益。長雄不就任何交易的指示性價格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亦不就因使用有關價格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k) 結構性產品乃集合兩個或多個金融工具而成，可能包含一個或多個衍生產品。結構性產品可能具有高度風險，可能不適合眾多公眾人士，原因與金融工具或衍生產品相關的風險可能聯繫密切。因此，市場變動可能造成重大損失。涉足結構性產品交易之前，投資者/客戶應了解涉及的內在風險。尤其是，有關各金融工具或衍生產品的各項風險應個別評估，而結構性產品風險應進行整體評估。各結構性產品有其自身的風險特徵，鑒於可能的風險組合不計其數，本風險披露聲明不可能詳述任何特定情況下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投資者/客戶應注意，就結構性產品而言，購買者僅可向發行人主張權利。因此，應特別留意發行人風險。投

資者/客戶應明白，倘若發行人違約，投資者/客戶可能損失全部投資。

- (l) 由於場外交易衍生產品的價格及特徵乃個別商議，且不存在獲取價格的集中來源，故交易定價並無意義。因此長雄未能亦不會保證，其價格或其為投資者/客戶獲取的價格於任何時候均為或將為投資者/客戶所能獲得的最佳價格。長雄或會從與投資者/客戶進行的交易中獲利，而無論就投資者/客戶而言交易結果如何。
- (m) 股票掛鈎工具具有高度風險，是結合票據/存款與股票期權的產品，可進行“看漲”、“看跌”或“勒束式”(預期股份窄幅上落)投資。股票掛鈎工具的回報取決於某隻股票、一籃子股票或股票指數的表現。股票掛鈎工具可分為：股票掛鈎票據、股票掛鈎存款及股票掛鈎合約。投資者/客戶承認並同意，投資的最高回報通常不會超過預先訂明的金額，而倘若相關股份價格與投資者/客戶的預測背道而馳，投資者/客戶可能會損失全部投資金額。投資者/客戶於投資股票掛鈎工具之前，應了解其將要承擔的風險。
- (n) 衍生產品相關證券的價格會波動，有時甚至會大幅波動。證券價格可漲可跌，甚至變得毫無價值。因此，買賣衍生產品可能不會獲利，而會虧損。尤其就若干衍生產品(如累積持貨票據)而言，根據市況，投資者/客戶可能須以高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收相關證券而引致重大損失。與之相似，就若干衍生產品(如累積沽貨票據)而言，投資者/客戶可能須以低於相關證券市價的價格交付相關證券而引致重大損失。投資有關衍生產品所造成的損失可能遠遠高於最初投資的金額。

流通量風險

- (o) 結構性產品的流通量有限。因市場無法評估產品的價值、釐訂價格或衡量風險，投資者/客戶或會難以套現或以滿意價錢套現。

21. 透過滬港通/深港通買賣證券的風險

以下只概述涵蓋滬港通/深港通涉及的部分風險。

- (a) 不受投資者賠償基金保障
投資者須注意，香港的投資者賠償基金並不涵蓋滬港通/深港通下的任何交易。
- (b) 額度用盡
當北向交易和南向交易分別的總額度餘額少於每日額度時，相應買盤會於下一個交易日暫停(但仍可接受賣盤訂單)，直至總額度餘額重上每日額度水平。而每日額度用完時，亦會即時暫停相應買盤交易訂單(已獲接受的買盤訂單不會因每日額度用盡而受到影響，此外仍可繼續接受賣盤訂單)，當日不會再次接受買盤訂單，但會視乎總額度餘額狀況於下一個交易日恢復買盤交易。
- (c) 交易日差異
由於滬港通/深港通只有在兩地市場均為交易日、而且中國內地、中國香港兩地市場的銀行在相應的款項交收日均開放時才會開放，所以有可能出現內地市場為正常交易日、而香港投資者卻不能買賣 A 股的情況。投資者應注意滬港通/深港通的開放日期，並因應自身的風險承受能力決定是否在滬港通/深港通不交易的期間承擔 A 股價格波動的風險。
- (d) 前端監控對沽出的限制
對於那些一般將 A 股存放於券商以外的投資者而言，如果需要沽出所持有的某些 A 股股票，必須在不晚於沽出當天(T 日)開市前成功把該 A 股股票轉至券商帳戶中。如果投資者錯過了此期限，他/她將不能於 T 日沽出該 A 股。
- (e) 合資格股票的調出
當一些原本為滬港通/深港通合資格股票由於前述原因被調出滬港通/深港通範圍時，該股票只能被賣出而不能被買入。這對投資者的投資組合或策略可能會有影響。投資者需要密切關注兩地交易所提供及不時更新的合資格股票名單。
- (f) 貨幣風險
香港及海外的投資者若以人民幣以外的本地貨幣投資人民幣資產，由於要將本地貨幣轉換為人民幣，便需承受匯率風險。在匯兌過程中，將會牽涉轉換貨幣的成本。即使該人民幣資產的價格不變，於轉換貨幣的過程中，如果人民幣貶值，亦會有所損失。
- (g) 交易費用
經滬港通/深港通進行北向交易的投資者除須繳交買賣 A 股的交易費用及印花稅外，亦需留意可能須繳交相關機構徵收之組合費、紅利稅及針對股票轉讓而產生收益的稅項。
- (h) 內地法規、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
滬港通/深港通相關的 A 股上市公司及交易須遵守 A 股市場的法規及披露責任，任何相關法例或法規的改動均有可能影響股價。客戶亦應留意適用於 A 股的外資持股比例限制及披露責任。因應客戶所擁有 A 股的利益及持股量，客戶的交易及收益保留可能受限制，客戶需自行負責所有相關申報、通知及利益披露之合規要求。

22. 債券交易的風險

- (i) 交易債券的一般風險：
 客戶完全明白債券不是銀行存款，及不會受到長雄或其聯營公司所保證，或對其構成任何責任。長雄已呈請客戶細閱產品主要風險及相關銷售文件(如適用)所載的條款，提出問題或諮詢獨立意見。客戶完全明白有關的投資產品之特色與涉及之風險，並完全明白產品主要風險所載的並不是全部的風險披露。以上文件均以客戶選擇的語言書寫(英文或中文)，客戶同意接受此等文件之內容及條款。客戶聲明會全部承擔及負責投資債券涉及的損失的風險。
- 客戶確認客戶乃根據自身的獨立判斷及客戶獨立獲得的資料作出有關購買賣債券的任何決定。客戶完全明白相關銷售文件(如適用)不擬提供稅務、法律或會計意見、或有關債券的信譽或其他評估，亦非對債券預期回報(如有)的保證或擔保，投資者不可依賴銷售文件作上述用途；準投資者應諮詢其稅務、法律、會計、投資、財務及/或其他顧問。
- (ii) 發行商失責風險：發行商未能如期向投資者繳付利息或本金的風險。
- (iii) 利率風險：利率上升時，定息債券的價格通常會下降。如果投資者打算在到期日之前出售其債券，所得的金額可能會低於買入價。
- (iv) 匯率風險：如果債券以外幣定價，投資者將要承受匯率波動的風險。當外幣貶值時，投資者可收回的利息或本金在折算回本地貨幣後將會減少。
- (v) 流通量風險：如果投資者在債券到期前需要現金周轉或打算將資金轉作其他投資，可能會因為債券二手市場流通欠佳，而未能成功沽出套現。
- (vi) 再投資風險：假如投資者持有的是可贖回債券，當利率下調時，發債機構或會在到期日前提早贖回債券。在此情況下，如果投資者將收回的本金再投資債券的話，市場上其他債券的孳息率一般都會不及原來投資時那麼優厚。
- (vii) 股票風險：如果投資者持有的是可換股或可轉換債券，投資者將需要承受有關正股所帶來的股票風險。當正股的價格下跌，債券的價格亦通常會隨之而下調。
- (viii) 授權代管郵件或向第三方轉交郵件的風險：如果客戶授權長雄或向第三方轉交郵件，客戶應親自及時收取所有的合同通知以及帳戶對帳單並仔細閱讀以保證任何異常或錯誤能被及時發現。
- (ix) 在香港之外發指令：如果客戶從香港之外給經紀發出指令，客戶應保證其行為符合發指令所在地區的相關司法管轄區域的適用法律的要求。如果客戶存有疑問，客戶須諮詢相關的司法管轄區域的法律顧問和其他專業人士。客戶在香港之外的地區發出交易指令可能需要向有關機構繳納稅收或費用，客戶同意按要求支付此類稅收或費用。

23. 期貨及期權之風險

此份簡要說明書並未披露期貨及期權買賣之所有風險及其他重要事項。鑑於風險甚高，客戶應在了解所訂立合約及合約關係之性質及所承擔風險之程度後才進行該等交易期貨及期權買賣對許多人來說並不適合。客戶應根據本身之經驗、目標、財政資源及其他有關情況小心考慮此種買賣是否適合自己。

期貨

(a) 「槓桿」效應

期貨交易涉及高度風險。相對期貨合約之價值而言，最初保證金之數額甚少，因此交易是以「槓桿」形式進行。市場即使出現少許波動，亦會對客戶所存放或將要存放之資金產生按比例而更大之影響；此種影響對客戶有利亦有弊。客戶之最初保證金及後來為繼續持倉而存放之任何追補資金，可能會全數虧蝕。倘若市場走勢與客戶之持倉背道而馳，又或保證金水平已提高，則客戶可能於短時間內被通知補交龐大數目之保證金以維持客戶所持之倉盤。倘若客戶未能於訂明時間內遵照要求補交保證金，則客戶可能於出現虧損之情況下遭斬倉，而客戶將要對所造成之任何虧欠負責。

(b) 減低風險之指令或策略

為將虧損限制於若干數額而發出之指令(例如「止蝕」盤或「限價」盤)可能無法生效，因為市場情況可能令此等指令無法執行。採用合併持倉之策略，例如「跨期買賣」及「跨價買賣」，其風險可能與純粹持有「好倉」或「淡倉」者一樣高。

(c) 日轉期匯合約所涉及之風險

日轉期匯合約與其他在交易所買賣之期貨合約相類似，為投資者提供一種多用途之槓桿式投資工具。然而，相對貨幣價值之波動不斷加劇，而世界貿易量亦與日俱增，令近年來須承受之外匯風險越來越高。

此外，多項其他因素，包括利率走勢、宏觀及微觀經濟狀況以及政局穩定性亦對貨幣匯價產生影響。投資者僅應在完全明瞭外匯市場之固有風險之後才參與日轉期匯市場，並應採用符合其貨幣匯價預期、投資目標及風險承擔程度之策略。投資者亦應留意，當外匯投資並非以其本國貨幣作價及/或結算時，因可能之匯率波動而產生之潛在風險。

期貨之其他共同風險

(d) 合約之條款及條件

客戶應詢問為客戶買賣期貨之商號有關客戶現正買賣之期貨之具體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之義務（例如在何種情況下客戶會被迫作出或接受期貨合約之有關權益之交付。在若干情況下，未平倉合約之說明書可由期交所或結算所修改，以反映有關權益之變動。

(e) 暫停或限制買賣及價格關係

市場情況（例如不能變現）及／或若干市場規則之施行（例如因價格限制或「停板」措施而令任何合約或合約月份暫停買賣）會導致難以或不可能達成交易或進行斬倉／平倉，從而增加虧損之風險。

此外，有關權益與期貨之間之正常價格關係可能不復存在。例如，當有關期權之期貨合約有價格限制，而該期權卻沒有價格限制，則會出現此種情況。如果缺乏有關之參考價格，則難以判斷何者為「公平」價值。

(f) 存放之現金及財產

客戶應熟悉客戶為進行本地及外國交易而存款之款項或其他財產所獲得之保障，尤其是萬一公司無償債能力或破產時。客戶可追討款項或財產之多寡，會受特定法例或當地規則所管轄。在若干司法管轄區，萬一分配時出現不足之數，可特別辨認為屬於客戶本身擁有之財產，亦會如現金一樣按比例攤派。

(g) 佣金及其他費用

在開始買賣之前，有關方面應向客戶清楚解釋客戶將須繳付之一切佣金收費及其他費用。此等費用會影響客戶之純利(如有)或增加客戶虧損。

(h)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之交易

在其他司法管轄區之市場（包括與本地市場正式聯繫之市場）進行交易，可能令客戶增添風險。此等市場實施之規例，可能為投資者提供不同或較低之保障。在買賣之前，客戶應查詢與客戶特定交易有關之任何規則。客戶本地之監管當局將不能迫令客戶進行交易所在之其他司法管轄區之監管當局或市場強制執行有關規則。客戶應詢問為客戶買賣期貨及期權之商號有關在客戶本身司法管轄區及其他有關司法管轄區可供利用之糾正方法之詳情。

(i) 貨幣風險

如果需要將合約之貨幣單位兌換成另一貨幣單位，則買賣以外幣為計算單位之合約（不論是否於客戶本身之司法管轄區或另一司法管轄區進行買賣）之損益，將會受到貨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j) 買賣設施

大多數公開喊價及電子交易設施均有電腦系統提供輔助，以安排落盤順序、執行指令、對盤、登記或結算。與所有設施及系統一樣，此等設施及系統極易出現暫時性故障。客戶能否追討由此而引致之若干損失，端視系統提供者、市場、結算所及／或會員公司所訂明之責任上限而定。該等上限各不相同；客戶應向為客戶買賣期貨及期權之商號查詢有關詳情。

(k) 電子交易

以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不僅有異於在公開喊價市場進行買賣，亦與以其他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不同。倘若客戶以電子交易系統進行買賣，客戶將須承擔與該系統有關之風險，包括硬件及軟件之故障。任何系統故障均可能會導致客戶之買賣盤不能按客戶之指示執行，又或者完全未可執行。

(l) 場外交易

在某些司法管轄區，同時亦只有在受限制之情況下，商號獲准進行場外交易。為客戶買賣期貨之商號可作為客戶之交易對手方。在此情況下，會難以或不可能了結現有持倉、評估價值、釐定公平價格或評估所承受之風險。因此，該等交易會涉及額外風險。場外交易所受之監管會較少，又或者受制於另一套監管制度。在進行該等交易之前，客戶應熟悉所用之規則及隨之而來之風險。

免責聲明

1. HKFE 交易所

作為在交易所買賣合約基準之股份指數及其他專利產品可由交易所不時發展。交易所台灣指數為交易所發展之首個該等股份指數。可由交易所不時發展之交易所台灣指數及該等其他指數或專利產品（「交易所指數」）為交易所之財產。編製及計算各交易所指數之程序屬及將屬交易所之獨家財產及專利品。編製及計算交易所指數之程序及基準可在毋須通知之情況下由交易所隨時作出變動或更改，而交易所亦可隨時要求以交易所可能指定之任何交易所指數為基準之該等期貨或期權合約在買賣及結算時參考一項將會計算之替代指數。交易所概無就任何交易所指數或其編製及計算或其任何有關資料之準確性或完整性而向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作出保證或聲明或擔保，亦無就與任何交易所指數相關之任何事宜作出或暗示任何該等保證或聲明或任何類型之擔保。此外，交易所亦不會就任何交易所指數之使用或交易所或其委任以編製及計算任何交易所指數之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在編製及計算任何交易所指數時出現之任何不確、遺漏、錯誤、出錯、延誤、中斷、暫停、變動或不足（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所引致之事宜）或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因買賣以任何交易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而直接或間接導致之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或債務。任何會員或任何第三者概不得就與本免責聲明所述有關或因之產生之事宜向交易所提出索償、法律行動或法律訴訟。任何參與買賣以任何交易所指數為基準之期貨及期權合約之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均完全明瞭本免責聲明，並不會就該等交易而對交易所作出任何依賴。

2. 恆指期權

免責聲明乃根據交易所頒布之買賣恆指期權合約規例之有關係文呈交。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HSIL”) 現時公布、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 (“HSDS”) 公布、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 (統稱“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交易所”) 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權合約 (統稱“期權合約”) 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權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權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 (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權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或 HSDS 及/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權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 HSIL 及/或 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

3. 恆指期貨

免責聲明乃根據交易所頒布之買賣恆指期貨合約規例之有關係文呈交。

恒生指數有限公司 (Hang Seng Indexes Company Limited) (“HSIL”) 現時公布、編纂及計算一系列的股票指數及可能不時應恒生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Hang Seng Data Services Limited) (“HSDS”) 公布、編纂及計算其他股票指數 (統稱“恒生股票指數”)。各恒生股票指數的商標、名稱及編纂及計算程序均屬 HSDS 獨家及全權擁有。HSIL 經已許可香港期貨交易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Futures Exchange Limited) (“交易所”) 使用恒生股票指數作推出、推廣及買賣以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為根據的期貨合約 (統稱“期貨合約”) 及有關用途但不能用作其他用途。HSIL 有權隨時及無須作出通知更改及修改編纂及計算任何恒生股票指數的程序及依據及任何有關的程式、成份股及因素。交易所亦有權隨時要求任何期貨合約以一隻或多隻替代指數交易及結算。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未有向任何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保證、表示或擔保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其編纂及計算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亦未有就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出任何其他性質的保證、表示或擔保，任何人士亦不能暗示或視該等保證、表示或擔保已獲作出。交易所、HSDS 及 HSIL 均不會及無須就使用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作有關所有或任何期貨合約的交易或其他用途、或 HSIL 編纂及計算所有或任何恒生股票指數時出現的任何錯漏、錯誤、阻延、中斷、暫停、改變或失敗 (包括但不限於因疏忽引致的)、或交易所會員或任何第三者可能因期貨合約的交易直接或間接引致的任何經濟或其他損失負責。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均不能就本聲明內所指的任何事項引起或有關的問題向交易所及/或 HSDS 及/或 HSIL 提出要求、訴訟或法律程序。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作出期貨合約交易時均完全明瞭本聲明並不能對交易所、HSDS 及/或 HSIL 有任何依賴。為免生疑問，本免責聲明並不會於任何交易所會員或第三者與 HSIL 及/或 HSDS 之間構成任何合約或準合約關係，而亦不應視作已構成該等合約關係。